

资 产 交 易 合 同

交易编号：

甲方（转让方）：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伟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2号广钢气体大厦

邮编：510380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甲方基于其持有的资产，根据资产交易项目设定的相关交易条件和乙方对交易条件响应的具体情况及该项目的竞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合法拥有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现场看样时核定为准）。

2.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众

联评报字（2026）第 3-0054 号《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东段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3.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4.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交易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含 13%增值税）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受让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交易价款。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备案后，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二选一）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条件

1. 甲方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用途、数量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以现场看样

核实为准，《评估报告》仅作为参考。

2. 乙方须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用途、数量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予以受让，本次交易标的以现场看样核实为准，《评估报告》仅作为参考，承诺不在受让交易标的后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交易标的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而要求解除本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向甲方索要赔偿。

3. 乙方应自行对交易标的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质量、性能、功能、拆除、运输、安装、安全等项目的现状及实际情况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承诺不在受让交易标的后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交易标的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而要求解除本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向甲方及产权交易机构索要赔偿。

4. 交易标的尚未拆除,交易标的的拆除和提取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乙方须付完交易款项,在向甲方交纳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后、获得甲方签发的书面通知方可拆除,并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拆除并平整场地及现场相关物料(玻璃砖、珠光砂、混泥土)以及垃圾等的清运离场工作。该保证金在交易标的的拆除及运出甲方厂区、乙方完成甲方场地平整及垃圾物料的清运工作且获得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5.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进入作业区施工的施工单位(乙方或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须具备有限以下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外合法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并办理税务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负责人须为与乙方或乙方聘请的施工单位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各类拆除作业施工人员须具有持有有效的相应的上岗资格证或资格证书。上述的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施工人员的购置保险的凭证、进场作业人员名单等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签章）须在进场施工作业前提交甲方报备存档。如乙方更换或中途更换施工单位（须满足以上条件）的应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或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但乙方在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违约金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才能继续进行拆除工作。

6. 乙方拆除交易标的物前需编制具体的施工方案申报甲方，并经批准后才能实行拆除。

7. 乙方及其委托的拆除单位在甲方现场须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单位及人员的监督，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且拆除、运输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其他财产安全。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拆除单位原因造成对甲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房屋等的一切损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拆除范围仅限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拆除和清理期间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所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和人员，甲方的财产、人员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产权交易机

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在拆除交易标的过程中，乙方应提前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如拆除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乙方负责落实执行。

10. 甲方不提供堆放场，由乙方自行解决，拆除的物料应马上运出甲方厂区。拆除施工时间、扬尘、噪音的控制以及垃圾的处理须遵守甲方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分区隔离及设备隔离等防护措施。

11. 乙方交齐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后，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合同》（详见附件），方可办理进场手续开展拆除施工，施工过程必须符合甲方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12. 乙方须于竞价活动结束后次工作日内，到产权交易机构签署《成交确认书》、本合同、《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安全责任合同》等相关文件。

第六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乙方须采取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的方式受让交易标的，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标的成交价款。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后

的余款人民币 元整（¥ 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电子钱包。

（3）乙方在支付交易标的交易价款的同时，还须向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额外交纳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收款单位： 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铁东支行

帐 号： 261134118601

（4）乙方须按本条第（2）款和第（3）款支付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和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照每日¥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在交易保证金中进行扣罚；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付清交易价款和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产权交易机构扣除甲、乙双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保证金余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已缴纳的交易价款退回乙方，且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将交易标的再行处置。

2、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甲乙双方同意，由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直接无息转入前述甲方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

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3.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按交易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率及税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

1. 交易凭证出具

广州产权交易所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 标的资产交割交接

（1）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甲方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和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交割通知，乙方须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后乙方才能对交易标的行使看护及受领拆除装运离场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须签署《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确认书》、《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负责履行对交易标的的看护任务及完成拆除工作，将交易标的的安全拆除装运离厂并现场清理完毕，甲、乙双方确认无异后须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或拖延办理完善交易标的的移交受领手续，阻碍交易标的在限期内顺利受领拆除装运离厂的，乙方须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乙方未能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拆除工作的，将所有交易标的的安全拆除装运和垃圾清运离场的，每逾

期一天，甲方将有权在乙方交纳的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壹万元整（¥10,000.00 元）场地占用费，逾期不得超过受领拆除装运离厂时限的 15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受领余下交易标的物，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出厂区现场并须与甲方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甲方有权除扣除乙方场地占用费后，将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余款退回乙方。甲方有权对余下交易标的物另行处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在逾期超过受领拆除装运离厂时限后的 30 个工作日仍不退出甲方现场的，乙方交纳的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甲方将在该保证金中扣除场地占用费后，该履约保证金余款全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和场地垃圾清运费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损失，乙方不得有异议。

(3) 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对交易标的进行拆除搬运和移动，乙方也不能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置抵押和处置。

(4) 乙方超期受领交易标的，甲方将对乙方的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按每工作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进行扣罚场地占用费。超过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时限 10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放弃受领余下交易标的物，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出厂区现场，甲方有权对余下交易标的物另行处置或直接移归转让方所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交纳的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扣罚余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需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3. 签订《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后，所有标的物必须合法合规处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法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本次转让交易标的所产生的增值税等税款全部由乙方承担；交易标的的拆除和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就本合同交易项目获得必要的授权、同意与核准；并承诺交易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和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等情况，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拥有完全处置权，且交易标的与现场看样时所展示现状相符。

2、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状况，甲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二）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

2、乙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和受让交易标的支付能力。

3、乙方的受让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乙方知悉交易标的仅限于现场看样时已核定存放的状态为准。

5、乙方知悉交易标的均属闲置状态。

6、乙方保证认可看样时交易标的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套缺失状况和存放现状予以受让，保证不就看样时已告知交易标的之不全瑕疵和装运时限及其他已告知的事项主张权利。

7、乙方知悉转让交易标的中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均为闲置状态，乙方保证承担使用或出让他人使用，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保证不以交易标的使用功能或配套设施缺失与瑕疵状况要求调整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甲方补偿。乙方知悉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不保证交易标的的品质，不保证交易标的的功能状况，不承担交易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9、乙方知悉在办理交易标的物的看护和受领拆除装运手续前，保证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提供所有需进入厂区现场的管理、吊装、运输等施工人员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交2份复印件)进行登记，同意甲方根据对应所报人员名单发放实名出入证件。交易标的的受领拆除装运离厂完毕，出入证件交回甲方，乙方保证出入证件仅限其本人出入使用，保证所有装运标的物作业现场和人员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的全程现场管理和监督，保证装运人员、交易标的物、工器具、运输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的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

10、乙方知悉并保证如受领拆除装运或吊装交易标的物作业

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和因装运和吊装作业期间而产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及参与施工作业人员等安全)责任。如因乙方装运交易标的过程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委托第三方吊装和搬运，因该第三方造成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设备、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的一切伤害或损失，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意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知悉并保证交易标的拆除装运和处置的一切费用及使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充分认识标的物分别为惰性气体和助燃气体设备，拆除装运和处置必须用空气置换合格后进行，系统置换合格前必须使用专用防爆工器具作业，如需进入储罐或隔层内作业，必须遵守封闭空间进入要求；储罐隔层富含珠光砂，必须认识到扒砂和装砂都属于高风险活动，应该被视为危险作业，保证充分做好防窒息、防埋、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保证不违反《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一切与甲方无关，同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意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12、乙方保证在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前为所有装运标的物作业的人员办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为装运安全进行投保，对拆除装运作业现场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装运标的物作业的人员和因装运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同

意甲方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在拆除装运交易标的前，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交易标的涉及助燃气体和惰性气体设备的动火切割、高空作业、和吊装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拆除装运施工方案及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对作业期间的安全负责，及早有效制定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措施。并指定负责人与甲方委派的人员对接，接受甲方的监督。同意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3、乙方在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前，须扩大察看标的物存放地范围和周边环境，并认真丈量测算装运吊装及运离场地时沿途架空输、变和配电线路对运输车辆装载吨位限制的影响，谨慎研判并按有关规定制定装运方案及措施，确保装运离场施工作业安全有序。

14、乙方保证承担受领交易标的后的使用或处置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知悉并同意甲方与产权交易机构不需承担乙方自签订《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确认书》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保管、防损、防火、防水、防盗、灭失及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及处置交易标的时因受市场价格的变动、与第三方的交割以及所签订其他与交易标的关联的所有相关协议等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15、乙方如违反《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和《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的，同意甲方有权按《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

扣罚细则》对应乙方的违规行为，在乙方的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没有异议；同意甲、乙双方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后，甲方根据《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规定和《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实际扣罚情况向乙方不计利息退回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余款。

16、交易标的未受领拆除装运离厂前，乙方保证不将标的物在厂区存放现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交易合同》收回交易标的，同意乙方已支付的交易标的交易保证金和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保证立即无条件退出厂区，乙方没有异议。在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和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自行与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当事人协调处理，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

17、乙方知悉基于交易标的存放场地在厂区、车间内，根据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乙方在标的看护、受领拆除装运作业期间，甲方由于受条件限制，不能提供炊膳、食宿、办公和休息等临时场地，乙方保证自行承担费用在厂区外解决受领交易标的装运作业及相关人员的生活和住宿场所。乙方保证除留守的交易标的看护人员外，在非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的作业时间内，任何人员不进入交易标的存放范围的厂区。

18、乙方保证在设备拆除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

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意甲方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9、乙方保证必须自移交受领拆除装运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全部搬离甲方厂区，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甲方可安排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等将剩余设备或物资搬离厂区，所涉及的全部搬运费用按 2 倍向乙方收取。

20、乙方知悉拆除和搬运时间为每天的 8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乙方的人员及车辆等，必须在 8 时 30 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并于 16 时 30 分前将人员及车辆等离开厂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一) 乙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成交凭证文件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点规定履行向乙方办理交易标的及厂房移交看护义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办理移交看护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违约金；逾期 5 个工作日未办理移交看护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保证金全额退还，甲方须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甲、乙双方应付的交易服务费，同时产权交易机构向乙方退回已交纳的交易服务费。

(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将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及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分别划付至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第(2)点和第(3)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甲方有权在第 11 个工作日起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第(4)点对乙方进行扣

罚。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第 (1)、第 (2) 点规定办理并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和受领拆除手续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在上述义务履行期满日之次日起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第 (4) 点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 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 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乙双方可依法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当事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由于一方违约, 严重影响另一方的经济利益, 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3. 因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 并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任何一方非依本合同规定而单方解约的, 均属违约。

(三) 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 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 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的受领和装运作业事宜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

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若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若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甲方或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内容理解存在歧义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和附件效力

（一）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方及乙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对补充合同的违反均视作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与公告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确认书》

2、《交易标的受拆除领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3、《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

4、《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

罚细则》

5、《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

6、《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7、《安全责任合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甲方）：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在理智的、非强制性的条件下于 20 年 月 日 参加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的整体转让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项目（交易编号： ）的网络竞价活动，并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受让方已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安全责任合同》、《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交易标的受领装运拆除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等相关附件。20 年 月 日 交易双方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内交易标的的存放现场进行交易标的的核准，所有交易标的的现状与看样时的品质、数量、安装和存放现状等完全相符。受让方与转让方现场办理移交接收看护手续，自双方签署本确认书后，受让方对交易标的的进行看护和保管，承担防损、防盗和灭失等与交易标的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受让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和办理受领手续，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转让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已成交的交易标的的进行搬动或处置，转让方有权对受让方的看护、保管全程进行监督，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交易标的的现场移交看护确认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产杖交易机构执壹份存档备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确认

转让方(甲方) (盖章):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移交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甲方）：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存放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的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内的整体转让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以下统称：交易标的），委托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市场方式进行整体转让。乙方于 20 年 月 日通过网络竞价成交方式最终以人民币 元（¥ 元）被确定为受让方。甲、乙双方于 20 年 月 日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为确保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交易标的在整个受领拆除装运工作过程中，所有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甲方厂房、车间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非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除现场看样时核定堆放或存放的交易标的以外厂区或车间的所有非标的物资产）等非转让资产的完好，乙方雇用的外来工作人员切实严格遵守当地有关《生产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确保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离厂工作安全、有序、如期完成，同时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操作等方面的具体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团结协作，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一)对乙方的看护、保管和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全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提供的《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施工技术方案》、《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安全环保技术方案》和资质(含施工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备案。

(二)在受领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作业施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安全环保技术要求交底；对需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拆除施工部分，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审核并督促乙方严格执行。

(三)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给予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根据交易的受领拆除装运整个作业过程的协调和基于安全规范需要有权向乙方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在办理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作业前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作业所有人员和第三方人身安全购买保险。

(二)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手续后，必须向甲方提供《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施工技术方案》和《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安全环保技术方案》和资质证明文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进行核查备案，并对其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必须建立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安全施工作业组织机构，在整个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作业期间，必须按作业区域明确设立 2-3 名可调动指挥全体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人和 2-3 名现场作业(作业点)安

全管理人员负责全过程的指挥与安全监护，并将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该责任人负责每天与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联系。

(四)必须按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所有进出厂区的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甲方临时出入厂区管理规定，办理进出厂临时出入证，进出厂区时配合登记并接受检查，车辆须在指定的路线上行驶并定点停放。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在得到甲方同意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工。严禁一切酒后施工作业。

(五)必须确认自备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施工作业所需要的一切吊装机械、工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以及消防灭火器具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且已检验合格，以满足施工和安全要求，并报甲方登记备案和办理进出厂放行手续。

(六)确保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作业的所有人员都已经接受过相应的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并经考试合格，所有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作业要求，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正确的防护用品。装运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已批准的作业技术措施和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重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七)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在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及易燃、有害(包括油污类)液体，必须严格按照当地余泥、垃圾清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所有费用在城管、环

卫部门指定场地进行清倒；易燃、易爆液体、酸碱腐蚀性化学危险品的排放和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化学危险品《安全监管条例》进行处置，防止泄漏、伤人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确保和维护厂区、车间及周边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清洁环保，若因违法、违规和违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甲方的扣罚，乙方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使用的油类、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及有关物品，应有专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在装运作业或切割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资源浪费。若出现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违章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九)进入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自觉加强内部的安全监督、教育、整改和考核，根据装运作业位置、区域和范围及装运作业特点，合理拉设有效警戒线及设置相应危险警示牌。在安全装运作业方面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按甲方指定期限及安全整改项目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重复违约(违规)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作日工作时间 8:30—16:30(拆除和搬运时间为每天的 8:30 至 16:30，乙方的人员及车辆等，必须在 8:30 时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并在 16:30 时前人员及车辆等离开厂区)。

(十)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员、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报告。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严格履行

《资产交易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如发生乙方违反《资产交易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乙方同意按附件《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下安全技术措施

(一)安全环保措施

1. 在受领拆除装运设备设施及车辆时要注意其特性，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人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在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及易燃、有害(包括油污类)液体，必须严格按照当地余泥、垃圾清倒、易燃易爆液体排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所有费用在城管、环卫部门指定场地进行清倒、处置和排放，严禁在厂区、车间、沟渠等场地随意排放易燃、易爆或有害化学物品或液体(包括油污类)，维护、确保厂区及周边和施工现场的清洁环保，若因违法、违规和违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甲方的扣罚，乙方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受领切割装运交易标的过程使用的油类、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及有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氧气瓶、乙炔瓶、煤气瓶)，应有专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若出现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违章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二)起重作业安全措施

1. 起重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当地生产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的要求进行

行。所有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可靠。每天对起重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装置性能检查，不定时地对安全装置进行随机抽查，每天工作前要对起重工器具作一次全面检查，以保证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起重作业及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均需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上岗证。

2. 每天对所用的起重工具进行外观检查及性能试验，并做好检验标识。在进行起重作业时，起重指挥人员要严格执行《起重吊运指挥信号》。起重作业区域内无关人员不得停留或通过，在起重作业时吊臂及被吊物的下方严禁任何人员通过或逗留。起重操作人员在起重机开动及起吊过程中的每个动作前均发出预备信号。起吊重物时，首先检查吊臂及被吊物上是否有人或浮置物。

3. 密切掌握高空作业时段的天气情况，提前做好防风 and 防雷雨措施。当起重作业时，风力大于 5 级应停止受风面积大的起吊作业，当风力达到 6 级或以上时，必须停止所有起吊作业。遇有大雾、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照明或能见度不足使指挥人员和操作人员难以看清工作地点和起重信号时，停止所有起重作业。

4. 合理选择起吊作业中的钢丝绳，起重缆、绳必须有序地排列，起吊操作前必须确保起重缆、绳没有附着异物或与其他缆、绳捆绑。物件吊装过程中，钢丝绳悬挂点必须设置可靠包角或垫层，以避免棱角和锐口部位对起重缆、绳的磨损，保证安全绳的安全使用。起吊重大物件时，应制定起吊装运方案，并对钢丝绳进行检查，若钢丝绳有扭曲、挤扁、断丝及严重锈蚀等现象，应及时更换。施工现场新装的起重机械设备，

必须进行静负荷、动负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吊装作业。

（三）消防安全措施

1. 交易标的受领切割作业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的要求进行。风焊切割作业现场要合理布置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沙箱、消防栓、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并每天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加强灭火器材监督，消防器材必须放在随手可取的醒目位置，严禁随意挪动和用其他工器具和物件遮压消防器材。

2. 因厂内切割交易标的部分为助燃气体设备，动火区域内或有油污、纸毛、浆疤、电缆等易燃品的存在，属重点防火区域，动火作业前必须对 1000 立方氧罐进行空气吹扫至出口氧含量不应超过 23.5%；并办理动火证或动火工作票，并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且监管人员到位后方可作业。在厂区、车间内进行风电焊、切割作业时，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检查安全执行情况，防止因电、气焊工作时所产生的火星溅落造成油污、纸毛、浆疤等易燃品着火燃烧。每次动火作业工作完成后应由作业人员或安全负责专人检查是否留有火种，监护 30 分钟没有问题后才能撤离现场，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3. 做到安全措施、消防设施、监督检查“三到位”，发现火警须立即全力组织救火。风电焊、切割器具配备的氧气瓶、乙炔瓶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能混装、混放，使用中的氧气瓶、乙炔瓶距离不小于 8 米，并与明火点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氧气瓶、乙炔瓶的瓶盖、防震胶圈、止火装置应齐全，并垂直固定放置，切割作业区域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易燃、

易爆物。在厂区设置氧气瓶、乙炔瓶和所有管带走向应按要求整齐摆放，以满足有关安全要求，并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及监督，每次作业后应检查是否完好才能收整备用，如有破损应进行更换处理。

(四)安全用电措施

1. 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作业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当地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的要求进行。根据施工作业的需要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对各类用电设施实行定期巡检制度。

2. 电源线路不得接近热源或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金属架杆上。现场照明线及相对固定的临时用电设施的电源线原则按电缆化布设，排列整齐且标识清晰。施工现场照明实行统一管理，采用集中式照明，对各类特殊场地区域的照明应根据现场实际要求满足其需要。不同电压的插座与插头严禁混用，严禁非持有效电工证人员从事用电气作业，电气设备严禁超铭牌核定标准使用。

3. 用电作业人员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上岗证。在作业中所用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36 伏，潮湿场地及容器内的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12 伏，行灯电源线使用软橡胶电源，行灯安装保护罩。现场临时用电的配电箱和拖线盘的电源布设统一设计规划，经检测合格且装置完好、标识统一，符合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安全要求，线路经过道路时有保护措施。并有可靠的防雨措施。保证电线无破损，电源线与设备的接线必须用螺丝压紧；电源线之间的接头必须用可靠的绝缘胶带包扎；电动机具做到“一机一闸一漏”配置制。

4. 加强对受领拆除装运作业用电设施和电动工具的检查维护。电动

工具定期检测合格，并有明显检测合格标识，所有的配电箱，在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施工作业地点的开关和刀闸的操作把手上均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拖线盘和电动工具都有台账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五）防台风、雷雨安全措施

1.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将恶劣天气预报提前发至各作业点，做好防台风和雷雨准备。红色或黑色雷雨大风天气预报时，应停止所有室外受领拆建装运作业，防止发生因雷雨大风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

2. 高度超过 10 米的起重机械须装设避雷接地装置和可靠的防台风装置。露天高处摆放的较轻的材料，要有防止被风刮动的措施，以防发生高空落物。在构件吊装前要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将设备上的附着物彻底清理干净，防止在拆除吊装过程中被风刮下发生事故。

（六）大型施工机具及设备使用需采取的安全措施

1. 大型施工机具必须严格执行当地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的要求。在组装前针对安全装置进行全面检查，经确认完好后方可投入安装。

2. 大型机具的拆装需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拆装前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使用前要经过严格的验收并进行负荷试验，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3. 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及使用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大型机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按“三定”原则(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加强日常的维修保养工作，及

时排除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施工人员、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 厂内交通安全措施

1. 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和机动车无牌行驶。厂内必须严格按指示牌行驶、停放。严禁超载、违章载人。翻斗车、叉车、铲运车、起重车严禁载人。驾驶室不得超额坐人，不准人货混载行驶，车辆装运货物应固稳扎牢，非承压沟渠和盖板禁止直接碾压。

2. 履带机具进入厂区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办理书面申请，并应做足防止压坏路面的措施。机动车辆不准停放在行车道路上，停放装运标的物时，不得妨碍其它机动车辆通行。载运工具或标的物的人力三轮车在厂房内不准骑行，并按要求停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有明确标示)，未经甲方同意或登记的任何车辆不得进入厂区。

3. 厂区大门口、消防栓、生产车间和仓库 15 米以内的地段不准停放车辆。机动车辆不得停放在坡度大于 5° 的路段，当路面不平时，应做好防止车辆滑行的附加制动措施。凡因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环保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 违规处罚

乙方人员有违章施工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按《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和《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其停工整改。甲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和事故原因及异常进行调查

取证时，乙方不得拒绝或以各种理由设置障碍。

五、 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产权交易机构执壹份存档备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与《资产交易合同》具同等法律地位，于《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 年 月 日

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

交易编号：

转让方（甲方）：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1、本协议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乙方应在支付交易标的成交价款的同时，将该
履约保证金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账户名称：河南广钢气体能源
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铁东支行；帐号： 261134118601 。

《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甲、乙双方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
确认书》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实际扣罚情况，将余额无
息退还乙方。

2、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交纳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
予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超过交纳期限甲方有权视同乙方放弃受让交
易标的，乙方交纳的成交价款不予退回，由产权交易机构扣除甲、乙双
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
权另行处置交易标的。

3、如乙方有《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
中的违规行为，在甲方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交易标的受领
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条款对乙方的受领拆除装运履

约保证金进行扣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4、乙方在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期间，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还应补足。

5、乙方所有受领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防火、治安防范、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

6、《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中第1项至第7项，除扣罚受领拆除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依法将违法、违规人员移交公安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处理，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第8项至第28项，在甲方第一次警告后如不予改正或之后再有违反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受领拆除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扣罚。

7、乙方拆除或损坏甲方非标的物及周边区域建筑物和构筑物、损坏绿化、植被等，乙方还应照价赔偿，相应款项从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抵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产权交易机构执1份存样备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受让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4

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

交易编号：

序号	扣 罚 条 款 内 容	扣 罚 金 额 (¥)
1	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	30 万元/宗
2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0 万元/宗
3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	30 万元/宗
4	发生一般刑事案件，	5 万元/宗
5	发生治安案件。	2 万元/宗
6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150 万元/人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50 万元/人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5 万元/人
7	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0 万元/宗
	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10 万元/宗
8	特殊机动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吊车、车驾驶员)	1 万元/每次
9	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擅自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1 万元/每次
10	不按规范使用风焊、电焊，不按要求进行高空吊装作业。	1 万元/每次
11	易燃煤气、易爆危险物品运输、使用、储存不规范(包括乙炔、氧气、油类、天那水、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	1 万元/每次
12	乱拉电器、乱接电线，不按规范使用电气设备；未经许可使用电炉、电	1 万元/每次
13	非扑救火灾动用本公司消防器材；堆放材料阻挡消防器材，阻塞 通道；随意移动消防器材；施工场地、仓库、未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	1 万元/每次
1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压缩机、乙炔、氧气煤	1 万元/每次

	气瓶等)	
15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吊机及机动车。	1 万元/每次
16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保险带或高空掷物。	1 万元/每次
17	对管理人员纠正违章和警告采取粗暴行为。	0.5 万元/每次
18	在禁烟区内吸烟、不戴安全帽、不穿标志服。	0.5 万元/每次
19	不服从管理人员纠正违章,拒绝在《安全事实认定书》上签名。	0.5 万元/每次
20	在门卫无理取闹;借、改出入证。	0.5 万元/每次
21	机动车在厂区内违章行驶。	0.5 万元/每次
22	不按厂方指定区域停放车辆或车辆停放阻塞厂区安全通道。	0.5 万元/每次
23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随地大小便。	0.5 万元/每次
24	拆除或损坏厂房门岗、闸门、标志、标牌等非标的设备、物资。	照价赔偿
25	拆除或损毁厂房车间门窗、防盗网、安全护栏等构筑物及附件。	照价赔偿
26	损坏厂区内植物、绿化和被植。	照价赔偿
27	自移交受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为拆除装运离厂限期	超期一天罚 1 仟元
28	违反《资产交易合同》或《安全责任协议》其他行为	按约定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内容特别声明:

1. 乙方如有上述表中的违约行为,甲方在取得证据的情况下,有权按对应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

2. 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 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交易标的受领拆 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和赔偿的,乙

方还应补足。

3. 乙方须明确并接受上述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违约扣罚条款内容和扣罚金额。

4. 本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交易机构执壹份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受让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甲方）：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在理智、非强制性的条件下于 20 年 月 日参加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的转让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项目（交易编号：）的网络竞价成交活动，并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交易双方于 年 月 日办理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手续，受让方按《资产交易合同》约定条款付清了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及向转让方交纳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万元），转让方现场确认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已到账并核准《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施工技术方案》和《受领拆除装运交易标的环保技术方案》，同意受让方对交易标的行使受领的权利。交易双方确认受领安全责任及处置风险及费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全部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没有异议，且同意并接受转让方对受让方就交易标的的受领作业安全及环保进行监督。受让方必须在 年 月 日 17:00 时前，将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离开停放现场，交易双方确认无异后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

确认书》。本交易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交易机构执壹份存档。

特此确认

转让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受让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确认日期：20 年 月 日

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甲方）：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于 20 年 月 日参加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的转让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编号： ）项目的网络竞价活动，并以最高报价人民币元整（¥ 元）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年 月 日，受让方完成了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离开停放现场，该项目的《资产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承诺不就此宗交易及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等所有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

转让方凭该《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在扣除受让方因违反《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等有关条款对应的扣罚金额后的交易标的受领拆除装运履约保证金余款划付给受让方。

本具结确认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交易机构执壹份存档。

特此确认

转让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受让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具结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安全责任合同

转让方（甲方）：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感，切实加强项目作业的安全管理，明确项目作业的安全管理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落实“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原则，预防作业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后，发生工伤指标纠纷与经济纠纷，确保项目作业的安全生产秩序能够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安全责任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为整体转让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

二、项目作业期限为 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作业范围(内容或地点):标的物存放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内，该项目经济合同编号： 。

三、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资格和相应安全资质的证件。

四、乙方委派到甲方作业的人员必须具有安全意识强、身体状况良好，业务精干的素质，严禁委派未经专门培训、没有取得特种资格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具有有效的准用合规证件。

五、甲方承诺把项目发包给乙方作业，明确款项、质量、期限的同时，乙方要对本单位聘用的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六、乙方作业人员的工资、劳动保护用品、社会工伤保险等由乙方支付和购买。

七、乙方必须设立项目安全责任人，指定专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作业安全。涉及乙方对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或违章作业行为，甲方依照有关安全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有权做出警告和处罚，严重的做出停工处理，后果则由乙方负责。

八、作业人员在项目作业过程中，若是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善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乙方作业人员在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对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善或作业人员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乙方作业人员在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若发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知会甲方，并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5号)的程序向属地应急主管部门报告。

十一、甲方的安全职责

(一)进场作业前需向乙方项目责任人进行项目安全注意事项书面交

底，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告知必须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的内容。

(二)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环境，提供作业方便，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作业的问题。

(三)配合乙方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转动及危化区域等危险区域、部位落实安全措施，并履行安全监督的义务。

十二、 乙方安全职责

(一)必须建立、健全自身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落实对每个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并经其本人签名确认后才允许岗 。

(二)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监督和指导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施工作业区域统一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作业，方便甲方管理。

(四)制定作业安全措施，并严格落实执行，在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才组织施工。需要使用甲方的水、电、气等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且对设备设施的使用过程承担安全责任。

(五)教育和监督乙方所属作业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严禁触摸、启动与作业无关的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作业人员在动用特种设备时(如叉车、吊车、铲车、电、焊器具等)，必须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有效操作证才能进行操作。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解决不成的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附件《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资产处置项目设备拆除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在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交易机构执壹份存档。

附件: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项目设备拆除管理规定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20 年 月 日

附件 7 之附件

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项目设备拆除管理规定

为保障整体转让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拆除能有序、安全地开展，特制定本管理规定作为《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在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同时签署，以保障拆除工作按约定进行。

一、标的物存放地

待拆除标的物存放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内（下称“施工现场”）。

一、施工要求

设备拆除施工过程涉及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临时动火、有限空间作业、起重作业等高危作业必须向资产转让方的资产处置现场管理工作组（下称“现场管理工作组”）提出申请，办理好相应施工手续后方可动工。

（一）资产受让方在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的同时，需要和转让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并按合同约定全款支付交易货款和缴纳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标资产受让方必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后 60 天（自然日）内完成转让设备、构建筑物的拆除、清运任务。

（二）资产受让方必须编制详细的转让设备现场拆除、清运施工方案及安全交底，经转让方审核同意并备案后，向现场项目负责人及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交底。

(三)资产受让方必须明确其施工现场负责人，向现场管理工作组提供该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该负责人要与现场管理工作组加强沟通和协调，听从现场管理工作组指挥，按既定的拆除顺序，适当安排施工力量、运输力量进场，共同做好安全施工工作。

(四)危险点必须要有单独的施工方案，施工人员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施工前要单独做好安全交底，确保施工安全。

(五)资产受让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有拆除、运输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各种拆除施工工种的人员施工资格证明及国家规定的现场施工必须许可证或特种设备操作证)。资产受让方有义务向转让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身份证、必要的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做安全备案。

(六)施工人员进场前所有人员均需接受安全交底教育培训由资产转让方的现场管理工作组负责培训，并签订安全告知训书办理好各种施工手续方能进场。施工期间资产受让方要指派专职安全责任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管、巡查及沟通工作。

(七)对转让设备拆除前，施工人员要对被拆除物进行全面检查与详细分析，根据分析研究结果对旧建筑物中设备的电力线、上下管道进行彻底检查、消除或切断、迁移。

(八)动火施工前，必须按要求向现场管理工作组提出动火申请，动火区域按要求自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并摆放好，动火前要彻底清理动火现场，每天下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清理，避免遗留火种或安全隐患。

(九)施工中所用电源须施工单位另行架设，不得利用原设施中敷设的电线和电源。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自备照明设施。施工现场用电应符合

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十)施工过程中防止废油、化学品、粉尘等污染，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十一)施工现场高空作业应做好防护措施、系好安全带，设备拆除时要设置牢固的脚手架，严禁操作人员站在墙上施工。

(十二)物品因运输要求需进行预堆放，则需堆放牢固、整齐，预留出施工工作通道外，须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临时堆放区内资产做好标识及围蔽。

(十三)严禁出现上下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情况。

二、 转让设备拆除要求

(一) 只对转让设备及附属电柜等设施进行拆除，地面以下的设施不得挖地拆除(除设备基础设施及现场管理工作组书面同意部位外)、建筑及附属设施不属于应拆设备范围不得拆除，对已经标识为非卖品的电柜、管线或设备、设施，不得拆除。

(二) 转让设备拆除进行前应通知现场管理工作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

(三) 拆除区域和所涉及的管线，必须切断水源、电源、信号等，排除一切不安全因素，保证施工安全。

(四) 进场施工人员安全设施准备齐全，使用工具检测有效，符合施工要求。

三、 应急处理

(一) 出现安全事故要立即停止施工，及时上报政府应急管理有关

部门及现场管理工作组、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由政府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处理完事故后，经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再施工。

（二）出现破坏建筑设施或拆除非标的物的立即停止施工，协商处理后再施工，不得延长项目施工总时间。

本规定作为《安全责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

20 年 月 日